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29期 發行日期：2017-03-05

最IN話題

發明專利初審案件平均審查期間已降至20個月，較美國、歐洲快

本局自99年起全力推動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累計至105年底總審結案件量已達38萬4,786件，較原預定目標結案總件數之36萬5,740件超出1萬9,046件，計畫執行績效大幅超過目標值。

截至去(105)年底，發明專利待辦案件已降為50,293件，與100年底待辦案件160,318件相較，已大幅減少110,025件。

另由年平均審結期間來看，與世界主要專利局相較，以5大局(美國專利商標局、歐洲專利局、日本特許廳、韓國智慧局、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最新資料2015年年報統計資料進行比較，美國平均審結期間為26.3個月，歐洲專利局為26.9個月，我國則為26個月，已超越美國、歐洲。至105年(2016)年平均審查期間更縮短為20個月，更有利於專利申請人進行全球產業專利布局。

本局為執行清理積案計畫所任用之170名5年任期制審查人員，將於今(106)年4月全數退場，以本局編制內人力與待辦案件量來估算，屆時進案量與審結件數應可漸趨於平衡狀態，預計於106年底平均審結期間可維持在20個月左右。

智慧財產權月刊

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實務之探討與建議

我國於民國83年1月24日專利法修法時引入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期間歷經數次修法及審查基準之修正，針對目前適用之民國102年施行法規等，智慧財產局於105年成立專案小組對其作全面性之檢視及探討。專題一由...

藥品專利權範圍與第一次藥品許可證之對應關係

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所稱第一次許可證，係以許可證記載之有效成分及適應症(即用途)兩者合併判斷。專題二由簡正芳小姐所著之「藥品專利權範圍與第一次藥品許可證之對應關係---美、日相關制度及法院判決對我國未來...

思考修正第一次藥品許可證之認定標準及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範圍

現行專利權期間延長基準中，第一次許可證係同一有效成份及同一用途所取得之最初許可。專題三由張子威先生所著之「思考修正第一次藥品許可證之認定標準及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範圍就我國製藥業新劑型藥物研發能量...

論著作權法之實質相似性(substantial similarity)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著作權法中「實質相似性」之認定歷來爭議不斷，其中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Arnstein v. Porter案中創造了「普通觀察者檢驗方式」，但其模糊不確定性卻備受質疑。論述由陳豐...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爲您做些什麼

本局公布105年受理專利商標申請概況

本局公布105年專利百大排名

105年第4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國際風向球

專利申請人可自日本特許廳(JPO)委外檢索機構取得高品質的檢索報告

柬埔寨成為第一個認可歐洲專利的亞洲國家



出版品購買資訊

自3月1日起，出口含有視聽著作或音樂的光碟，無須再向本局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

「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修正版已發行，歡迎洽購

106年度「新媒體產業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歐洲專利局與俄羅斯專利局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

TRIPS協定第31條之1修正案於今年1月23日生效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鼓勵專利發明人及創作人的「國家發明創作獎」介紹及分析

鼓勵專利申請及應用的「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介紹及分析

小辭典－鉑金獎(INST platinum award)

法律e教室

從證據技術內容經邏輯分析、推理而認定，堪認依通常知識者之知識水準進行審查

仿冒他人註冊商標，雖標註「FAKE」，仍有混淆誤認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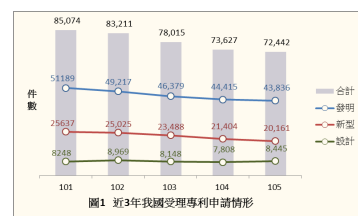
提供WiFi無線上網服務的店家需要為顧客的侵權行為負責嗎？

專利侵權行為之主觀過失要件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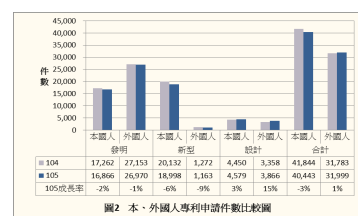
本局公布105年受理專利商標申請概況

105年本局受理專利申請72,442件，較上年略減2%；發明專利受理43,836件，較上年略降1%，減幅已見縮小。

本局受理三種專利申請件數，除設計專利成長以外，發明及新型專利均下降，整體較上年略減2%。發明專利申請43,836件，在歷經過去4年件數下滑後，105年降幅已趨於緩和，與上年相較僅略減1%；新型專利20,161件，年減6%；而設計專利8,445件，則年增8%。(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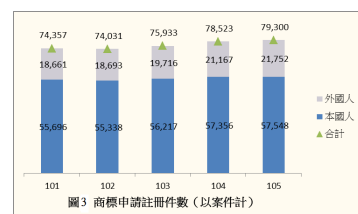


從專利申請人國籍來看，本國人申請40,443件，年減3%，而外國人31,999件，微增1%。本國人三種專利中，發明16,866件，為第5年衰退，但105年減幅已降至2%；設計4,579件，則小幅成長3%。外國人申請發明26,970件，較上年略減1%，新型1,163件，減幅較大（9%），但設計3,866件，則大幅成長15%。(如圖2)



進一步觀察在我國申請專利的國家，仍以日本及美國為大宗。日本三種專利申請13,349件，仍穩居第1，其次依序是美國（7,972件）、中國大陸（2,202件）。此外，日本在申請發明（12,006件）及設計（1,258件）專利，續居前五大申請國家（地區）之首，而中國大陸在新型專利（551件）件數最多。

商標申請註冊方面，105年我國受理商標註冊申請（以案件計）79,300件，年增1%。從國籍來看，本國人申請57,548件，外國人申請21,752件，均較上年微幅成長（如圖3）。在我國申請的前五大國家（地區）中，中國大陸申請4,281件，年增9%，超越美國（3,735件）及日本（3,669件），續居首位；商標申請前五大國家（地區）中，亞洲國家（地區）占4席，顯見其在台灣的布局較為積極。



▶ 本局公布105年受理專利商標申請概況



本局公布105年專利百大排名

本局公布105年專利申請及公告發證統計排名，本國法人申請件數，由台積電（873件）首度排名第1，而連續14年穩坐專利王寶座的鴻海精密（400件），落居第3名，但在獲准件數（982件）仍續居首位。外國法人則仍由美國英特爾分別在申

請件數（905件）與獲准件數（854件）蟬聯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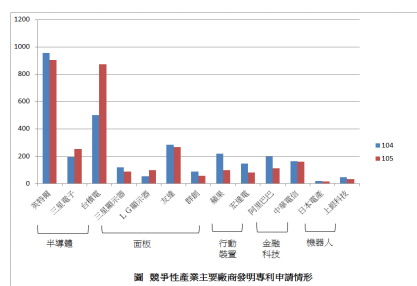
105 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十大排名

單位：件數

排名	申請人中文名稱	發明	新型	設計	總計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73	0	0	873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46	19	3	468
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	19	24	400
4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209	90	7	306
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8	21	1	290
6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227	1	2	230
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9	101	0	230
8	遠東科技大學	43	178	1	222
9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	167	1	172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0	4	2	166

105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名單，計有65家公司入榜，台積電自102年首次進入申請人前十大排名後，布局越趨積極，105年首度超越長期排名居首的鴻海精密，名列第一；工研院申請468件，仍維持第2名；鴻海精密則因布局策略改變，申請件數減少4成，跌落至第3名。外國法人部分，美國英特爾以905件申請案居首；美國高通申請616件，較上年成長1.6倍，名次由104年第13名竄升至105年第2名，在台灣布局相當積極；日本半導體能源研究所申請470件，名列第3。

從各產業主要廠商申請發明專利的情形觀察(如圖所示)，半導體方面互有消長，美國英特爾（905件）件數較上年略減5%；我國台積電急起直追，申請873件，較上年大幅成長74%，已與英特爾相去不遠；南韓三星申請252件，年增30%。面板方面，除南韓LG顯示器（98件）成長88%以外，南韓三星（88件）減少25%，而我國友達（268件）及群創（56件）分別減少5%及36%。行動裝置呈現衰退情形，美國蘋果（99件）與我國宏達電（81件）大幅減少55%及45%不等。



在大專院校方面，計有29所進入本國法人前百大排名，其中，遠東科大以222件申請案續居各校之首，高居本國法人申請排行第8名，其申請案以新型專利（178件）居多。其次是城科大（172件），本國法人申請排行第9名。以發明專利來看，由清大以111件再度名列大專院校第1，而其他頂尖大學中，臺大件數（49件）較上年增加近3成，而交大（54件）減幅（-49%）較顯著。

在研究機構方面，則占本國法人前百大排名中之6席。其中，工研院申請468件為最多，仍維持上年的研發能量，件數持平；金屬中心申請154件，在本國百大法人排名及申請件數均為歷年最佳成績。

由本國專利百大排名申請人之申請情形來看，三種專利歷經2-3年連續衰退後，105年發明專利減幅已縮小，而新型及設計專利雙雙轉為正成長。以發明專利為例，企業申請4,955件，年減7%，幅度已較過去2年來得小，惟因大專院校申請1,054件，減少24%，發明總件數6,870件較上年衰退9%（103-104年減幅12-27%）；新型專利方面，因大專院校減幅縮小及企業申請件數增加，使新型總件數轉為微增1%至2,094件；設計專利則因企業申請件數成長，使設計總件數成長5%，達到557件。

本局為協助中小企業及學研單位等掌握技術領域專利申請及發展趨勢，強化專利布局能力，持續主動洽邀具有提升專利能量潛力的中小企業，針對個別需求，提供專利檢索、審查實務、申請策略與布局等客製化課程。105年的課程內容包含資通訊、綠能、文創設計、生技醫藥、精密機械、金融科技等六大領域，與產學研單位合辦33場次，另舉辦石化及電子商務領域共4場說明會，涵蓋目前多項蓬勃發展的技術領域，廣受好評。未來本局仍將持續提供專業適切的服務，以協助我國產學研單位技術深耕與產業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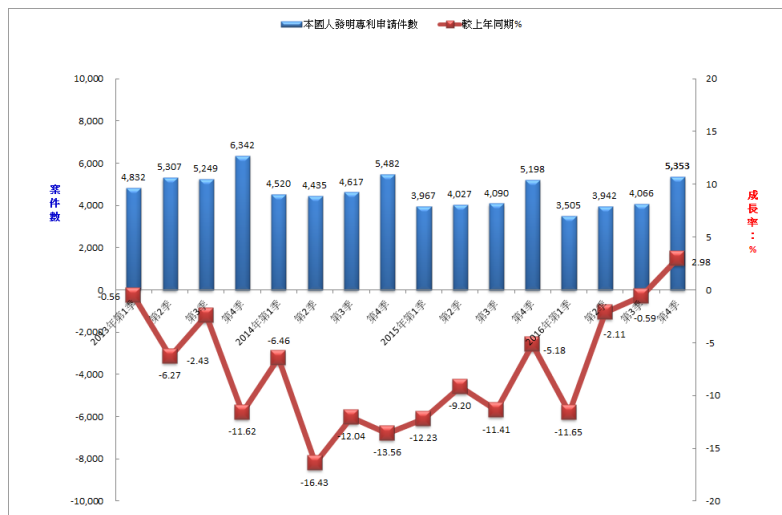
► [本局公布105年專利百大排名](#)



105年第4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105年第4季，專利新申請案共19,827件，較上年同期略減1.71%。其中發明專利12,365件、新型專利5,189件，分別減少0.20%、8.68%，而設計專利2,273件，則增加8.29%。

發明專利申請案當中，本國人5,353件，外國人7,012件；值得注意的是，本國人部分較上年同期增加2.98%，以各季與上年同期比較，終結102年以來連續15季的負成長(如圖所示)。



依國籍區分，以日本(2,920件)最高，美國(1,829件)、中國大陸(491件)居次。

發明專利申請案，本國法人以台積電(600件)最多，表現十分亮眼，其次為工研院(293件)、英業達(193件)、金屬中心(119件)、鴻海(93件)。外國法人依序為英特爾(310件)、半導體能源研究所(147件)、高通(131件)、應材(77件)與日東電工(77件)。特別一提，往年前十位皆為美國與日本公司，本季首度有荷蘭公司(ASML荷蘭公司)進榜，名列第9。

商標註冊申請案21,157件，較上年同期增加3.12%，其中本國人15,351件，外國人5,806件，分別成長2.11%、5.91%。外國人當中，以中國大陸(1,155件)最高，其次依序為日本(1,020件)、美國(956件)。

105年第4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自3月1日起，出口含有視聽著作或音樂的光碟，無須再向本局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



以往民眾出口含有視聽著作的LD、VCD、DVD或音樂CD等光碟必須事先向本局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並經海關比對後始能出口至外國地區，本項措施已執行20多年，考量成效有限，以及為節省民眾的成本負擔，經濟部已於3月1日廢止「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亦於2月15日公告刪除有關貨品號列8523.49.00.21-0「已錄製聲音及影像之雷射影碟(LD)、影音光碟(VCD)及數位影音光碟(DVD)」等3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571」。

自3月1日起，民眾出口含有視聽著作的LD、VCD、DVD或音樂CD等光碟時，無須再向本局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可依一般報關程序辦理通關。

但需注意，海關於執行職務時，依著作權法第90條之1規定，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仍得依職權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以備海關查驗。

另外依貿易法第17條第1款規定，出進口人不得有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違反者依同法第28條規定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修正版已發行，歡迎洽購

因應「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第11版之修正，本局已參照其類別標題、註釋及增/刪/修商品或服務，修正「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復參酌尼斯分類原則及業界於市場使用情形，將商品或服務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本次修正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已印製出版，於本局4樓資料服務組、各地區服務處、五南文化廣場及國家書店展售，每本定價新臺幣200元，歡迎各界前往購買。

另針對尼斯分類第11版彙整完成中文及英文對照表已公告於本局網站，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 [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第11版2017修正版](#)



106年度「新媒體產業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近年新媒體與技術的發展，創造許多新的商業模式，同時也衍生新的著作利用型態，為使各界瞭解運用新媒體與技術(如即時通訊、手機直播、VR及OTT等)涉及之著作利用行為以及相關著作權規範，本局特別舉辦本項說明會，歡迎有興趣的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106年度「新媒體產業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會」3場次如下：

一、第1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3樓多媒體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位於臺大後門，請由辛亥路、復興南路口之校門進入，近捷運科技大樓站)

二、第2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

地點:國立臺灣圖書館4樓4045教室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位於中和區四號公園內。近捷運永安市場站)

三、第3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

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地下1樓會議室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局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路徑:智慧局首頁/便民服務/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著作權)線上報名，名額有限，請儘速把握機會。

► [線上報名](#)



專利申請人可自日本特許廳(JPO)委外檢索機構取得高品質的檢索報告

日本特許廳(JPO)公布已委託10個檢索機構(Registered Search Organization; RSOs，登錄調查機關)進行專利前案檢索，其中3個機構不僅提供JPO檢索報告，亦可提供申請人。JPO告知申請人，在專利申請案做策略決定時，可多加利用此檢索報告機制(search-report system)。

一、何謂檢索報告機制？

- 檢索報告機制使申請人可以利用已在JPO登錄的RSOs，在該機制下，RSOs可以在申請人的申請案進行審查前提供檢索報告。
- 檢索報告的品質與JPO審查人員使用的一致。

二、申請人如何才能利用該等檢索報告？

- 首先，申請人必須已向JPO提出專利申請。
- 其次，申請人必須尚未請求實體審查。

三、申請人可利用的RSOs是哪3個？

1. 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 (Industrial Property Cooperation Center，IPCC)
2. 技術移轉服務公司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 Corporation)
3. 保聖那集團 (Pasona Group)

四、費用多少？

- 依個別機關不同，申請人可直接聯繫RSOs。

五、優點在哪？

- 由於JPO委由這些RSOs進行前案檢索，意謂他們的檢索報告品質與JPO審查人員使用的相同。
- 申請人可利用此檢索報告，在申請案公開前決定將其發明申請專利，或是予以保密，因而得以對其發明進行策略性決定而不被他人知悉。
- 申請人根據此檢索報告修正專利請求項後，再申請實體審查，可以較快取得專利權；而且也可以利用檢索報告請求快速審查。
- 申請人如果利用這些RSOs的檢索報告，JPO審查費將減免20%。

► [專利申請人可自JPO委外檢索機構取得高品質的檢索報告](#)



柬埔寨成為第一個認可歐洲專利的亞洲國家

歐洲專利局(EPO)局長Benoît Battistelli和柬埔寨產業暨手工業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Handicraft)資深部長Cham Prasidh在金邊簽署一項協定，若申請人提出請求，歐洲專利申請案及專利的效力可延伸至柬埔寨，也就是說柬埔寨將成為第一個在其境內認可歐洲專利的亞洲國家；該協定在柬埔寨的法規通過後即生效力，目前暫定為2017年7月1日。柬埔寨表示希望暫時使用世界貿易組織(WTO)對藥品的豁免規定，因此在過渡期間將不包括在此次簽署協定適用範圍。

EPO局長表示，這項與柬埔寨的新協定生效，對歐洲專利制度的發展是正面消息，它將吸引力延伸到歐洲市場和鄰近地區之外，亞洲國家認可歐洲專利，顯示其全球影響力甚至亦及於低度開發國家。

這個協定代表企業和發明人只要提出一次歐洲專利申請，將可在達43個歐洲及非歐洲國家取得專利保護，市場規模超過6億5,000萬居民。柬埔寨認為此協定是歐洲專利權人考慮在該國投資的誘因，進而可強化其經濟發展。

Cham Prasidh資深部長與EPO局長亦在金邊簽署一項雙邊合作計畫，旨在加強該局管理柬埔寨專利申請案和核准專利的能力，並提升該國的專利保護意識。

柬埔寨是東南亞地區發展最快速的經濟體之一，目前正在改革其智慧財產制度，以振興經濟及吸引外國直接投資。

► [柬埔寨成為第一個認可歐洲專利的亞洲國家](#)



歐洲專利局與俄羅斯專利局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

2017年2月8日歐洲專利局(EPO)宣布，繼其局長與俄羅斯專利局(Rospatent)局長在去(2016)年10月簽署一項協定後，兩局自2017年2月1日起展開為期3年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以分享工作結果及加速審查專利申請案。

依據該PPH試行計畫，如申請人的專利請求項已在EPO或俄羅斯專利局取得可准予專利的審查意見，則可於另一局請求加速審查對應申請案，且兩局將分享工作結果，加速核准專利的程序，並降低使用者的成本。

EPO與俄羅斯專利局亦在品質問題及包括訂定審查基準的技術性調和密切合作，並分享專利資料，以便於兩局及專利制度使用者取得資料。俄羅斯專利局自2016年1月開始採用由EPO和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共同發起的合作專利分類(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目前全球超過25國使用。

EPO已和世界五大專利局(除EPO本身外，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美國)及澳洲、加拿大、柬埔寨、以色列、墨西哥及新加坡進行PPH計畫，並已同意將與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實施PPH計畫。

▶ [歐洲專利局與俄羅斯專利局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



TRIPS協定第31條之1修正案於今年1月23日生效

世界貿易組織(WTO)秘書長Roberto Azevedo於今(2017)年1月30日召開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TRIPS)理事會臨時會議，宣布TRIPS協定第31條之1(Article 31bis)修正案，已達到WTO三分之二會員交存接受書門檻，於今年1月23日正式生效。

TRIPS協定第31條之1修訂的緣由，是因為部分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LDC)製藥能力不足，無法有效依強制授權相關條款解決其國內因愛滋病、瘧疾、肺結核等造成的公安危機，WTO於2001年11月發表「TRIPS協定與公共衛生宣言」，力圖解決此嚴峻困境。

經過多年努力，WTO終於在2005年12月6日通過TRIPS協定修正案，增訂TRIPS協定第31條之1，允許將強制授權所製造的藥品出口至製藥能力不足的會員，進出口等相關會員應確保此制度藥品係用於公共衛生之目的，並採取措施避免該藥品再出口、未依規定進口以及轉銷。另為克服此一公共衛生問題，WTO會員應著重製藥業的技術轉移及能力建構，強化部分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LDC)取得藥品的能力。

為配合WTO公共衛生宣言，我國早於2011年修正專利法第90條及第91條時，就已增訂相關配套措施，亦於2012年7月31日完成接受書交存WTO程序。為協助解決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公共衛生問題，我國有能力製造相關藥品之學名藥廠商得申請強制授權製造藥品並出口至需求國，為人類的生命安全、健康及公共衛生盡一份心力。



鼓勵專利發明人及創作人的「國家發明創作獎」介紹及分析

本局為鼓勵從事發明、新型與設計創作者，選拔傑出發明人，並帶動研究創新風氣，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自民國93年起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其設置目的在希望藉由選拔優良專利給予獎勵，激發國人發明熱情，提升國家競爭力。

國家發明創作獎自103年起改為每2年辦理1次，一年辦理評選，一年辦理頒獎。其獎項分為發明獎及創作獎，參選對象限於本國之自然人，於評選年度之前6年度內取得我國發明領有專利證書且專利上仍為有效的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均可報名參選，設置獎項如下表：

獎項名稱		得獎數量	獎助方式
發明獎	金牌	6 件	新台幣 40 萬元、獎狀及獎座
	銀牌	20 件	新台幣 20 萬元、獎狀及獎座
創作獎	金牌	6 件	新台幣 20 萬元、獎狀及獎座
	銀牌	12 件	新台幣 10 萬元、獎狀及獎座
總獎金			新台幣 880 萬元

另為了提高得獎作品之曝光度，本局除舉辦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外，亦邀請得獎作品於「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之「發明創新館」展出，另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由該館蒐藏具有我國產業科技發展代表性的得獎作品，運用於展覽及教育活動。本局針對101、102、103年得獎人進行問卷調查，調查項目分為參加獎項目的、獎項活動實質效益、得獎後對發明商品化效益等三個部分，分析說明如下：

一、參加本獎項原因分析：

經加總101年至103年度得獎人參加本獎項原因之各數值平均數，以希望能獲得政府獎項的肯定者為最多，占27.6%，其次為提升形象占22%，再者為增加曝光占17.6%。由前述分析可見，101年至103年得獎人參加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動機，主要是以希望能獲得政府肯定為最多，其次為提升形象，再為增加曝光。探究其動機，應是得獎人希望藉由政府獎項的肯定，來為自己的發明、創作進行形象的提升，甚或是藉由政府給獎的榮耀及免費的廣宣曝光，來加值自己的專利作品，讓後續商品化或專利加值化的程度更加顯著。(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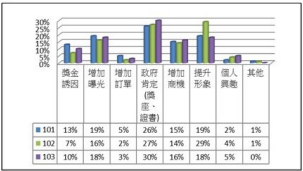


圖 1 參加本獎項動機



圖 2 頒獎典禮及成果展示宣傳活動對發明創作之廣宣效益幫助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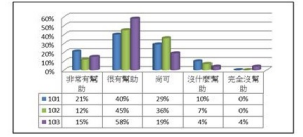


圖 3 參加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對發明創作幫助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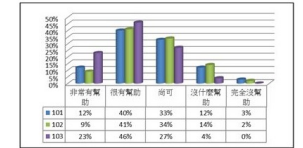


圖 4 得獎後之報紙、網站刊登廣宣對發明創作幫助程度

二、獎項活動實質效益分析

經加總「非常有幫助」及「很有幫助」等2數值之平均數，在獎項活動實質效益的幫助程度上，認為「頒獎典禮及成果展示宣傳活動」有幫助之得獎人占28.2%、認為「參加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有幫助者占31.8%、認為「得獎後之報紙、網站刊登廣宣」有幫助者占28.5%。

由此可知，得獎人認為在主辦單位舉辦之宣傳活動中，以參加「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的展出對於該發明創作在廣宣上的幫助程度為最高，探究其原因應係「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為一公開對外進行的國際性大型展覽，參觀及買主人數超過5萬人次以上，對得獎者而言，雖然於專館展出時無法進行商業交易，但能在國際性展覽中展出，可增進得獎專利曝光度，對提升能見度與廣宣效益是極有助益的。(如圖2至圖4所示)

三、得獎後對發明商品化效益分析

101年至103年參選人在得獎後對該發明創作無論在銷售通路的拓展及對該發明創作廣告宣傳幫助的程度之上正向回答比例(非常有幫助及很有幫助加總)，均達50%以上。

而獲獎後對企業或個人經營形象的幫助程度更高達80%以上，另參選人在獲獎後，因為得獎經驗而對發明創作有更高的興趣與動力，增加其繼續創作發明之誘因更是逐年提升，顯現政府機關的給獎機制對發明人而言，極具肯定。(如圖5至圖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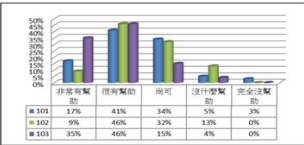


圖 5 得獎後對該發明創作銷售通路拓展的幫助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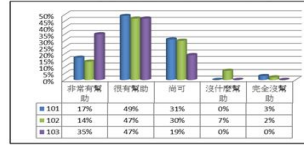


圖 6 得獎後對該發明創作廣告宣傳的幫助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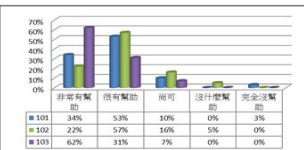


圖 7 得獎後對企業或個人經營形象的幫助程度



圖 8 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後的其他效益

鼓勵專利申請及應用的「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介紹及分析

2005年由本局主辦之國家發明展與工業局主辦之技術交易博覽會合併為「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Taipei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Show & Technomart,簡稱INST)。本展由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等共同主辦，於每年9月中下旬於世貿一館舉辦。展覽期間廣邀來自國內、外發明人、廠商及研發機構等參與，展出約1,500項創新的發明專利與技術，期望藉由技術展示及商機交流，發揮「合作分享、共生共贏」的效果。迄今已辦理12屆了。

INST展覽內容主要分為「發明競賽區」及「技術交易區」：「發明競賽區」的主要目的在於鼓勵發明創新，藉由競賽使得優良專利作品曝光，繼而行銷海內外，促進發明專利商品交易商機；「技術交易區」的主要目的則在展示我國各部會產官學研合作研發之專利技術，建立專利技術交易流通平臺。

「發明競賽」由本局督導辦理，在評審部分，考量發明競賽作品專業性，本局每年均敦聘具有崇高學術聲望及社會地位之公正人士擔任主任評審委員，本局副局長擔任副主任評審委員，負責評審會議的主持與協調工作。另依發明競賽之專業領域邀請各領域專家(包括學者、產業界人士及本局審查官等)擔任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實地審查兩階段評審作業，最後於複審會議中由評審推薦得獎名單。

發明競賽比賽辦法在辦理成果檢討及各方意見提供下，為了公平且多元的執行競賽，不斷進行修正及革新，並鼓勵發明人踴躍參展。綜合歷年賽制之變革如下表：

年度	修正及革新
2013 年	為鼓勵優秀發明作品參展，首度設立 INST 大獎，選出每組最優秀作品予以表揚。
2014 年	1. 呼應本展「發明專利產業化、商業化」之核心精神，將評審標準中，「商品化程度」評分比重由 20%提升至 35%。 2. 為鼓勵發明競賽作品參展，將競賽作品得獎率自 50%調升至 55%。 3. 為鼓勵國外參展人及廠商報名本展，針對國外作品增設「佳作獎」。 4. 為增加獎牌的價值感，將 INST 大獎更名為 INST 鉑金獎。
2015 年	1. 配合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於評審標準增列「性別友善度」一項，計分比重占 5%，以鼓勵女性專利申請及發明人參與。 2. 為鼓勵發明人或專利權人，得獎專利之發明人或專利權人皆可獲得獎狀一張。
2016 年	考量競賽作品的專業領域，使評審作業更加公正，將資訊類、通訊類，醫工及土木類作品分開評比。

分析近3年(2014、2015、2016)發明競賽分析如下：

一、各類發明團隊競賽作品件數比較：由近3年參展單位的作品件數比較，其中以學校為最高(每年皆超過450件報名)，營利事業次之，個人名義報名參展件數位居第三，法人及政府單位報名件數最少。(如圖1所示)

二、各類發明團隊得獎率比較：

由近3年各類發明團體之得獎率比較，法人及政府單位雖然報名件數最少，但得獎率卻最高(近3年得獎率皆超過70%)，學校及營利事業單位之得獎情況稍有拉鋸，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展之得獎率最低。推估政府及法人單位相關資源完整，故參賽作品整體品質佳。(如圖2所示)

三、含女性之各類發明團隊競賽作品件數比較：

由近3年各類發明團隊作品件數比較，以學校單位含女性發明人之比例為最高，其次為營利事業，而法人、政府單位或個人參展者互有消長，但因整體報名件數屬少數，故含女性發明人之參賽件數也較低。(如圖3所示)

四、含女性之各類發明團體得獎率比較：

由近3年含女性之發明團體得獎率比較，2014年及2015年皆為法人、政府單位得獎率最高，但2016年含女性發明人之營利事業得獎率大幅提升，顯示營利事業於本展參賽上，女性獲獎表現甚佳；另外，學校單位之女性發明人於本展參賽獲獎上，也有逐步提升。(如圖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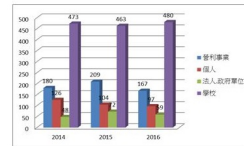


圖 1 各類發明團體競賽件數



圖 2 各類發明團體得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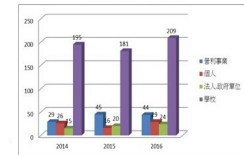


圖 3 含女性之各類發明團體競賽作品件數



圖 4 含女性之各類發明團體得獎率



小辭典－鉑金獎(INST platinum award)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將競賽作品依技術類別區分，並進行分組，經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得獎率，依作品得分高低給予金、銀、銅牌獎；自2013年起，為鼓勵參賽者，每組經評審推薦最優秀作品1名，頒給INST鉑金獎。



從證據技術內容經邏輯分析、推理而認定，堪認依通常知識者之知識水準進行審查

原告（系爭專利權人）前於民國94年12月6日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以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3項規定，及同法第22條第1、4項之規定，不符發明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違反前揭專利法規定，作成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指稱：原處分與訴願決定僅憑單件證據，未述明系爭專利申請當時「所屬技術領域中通常知識者」及其「知識水準」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103年版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指具有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及執行例行工作、實驗的普通能力，而能理解、利用申請日之前的先前技術，來尋求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若所欲解決之問題能促使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其他技術領域中尋求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其亦具有該其他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及執行例行工作、實驗的普通能力。

二、經查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之「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及「發明內容」，可知其係屬熱導管與散熱鰭片間衝壓緊迫成型之相關技術領域，故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即堪認為具有衝壓加工相關技術領域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且該衝壓加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以先前技術為基礎，來理解系爭專利之發明，即能符合本件所稱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

三、從而本件依系爭專利申請前之證據1作為判斷系爭專利有無具進步性之依據，自依證據1之技術內容已能確立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此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先前技術所揭示之內容及例行工作能力，從證據1技術內容經邏輯分析、推理而認定可由證據1之簡易改變即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之發明，堪認專利舉發審查已依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進行審查。綜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並無違誤。原告所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第27號行政判決



仿冒他人註冊商標，雖標註「FAKE」，仍有混淆誤認之虞

系爭商標
(註冊第 97390、634813、852453 號)



扣案商品商標



被告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透過網路購入正面圖樣係由類似雙「C」字母交叉設計圖形及外文「FAKE」所組成之衣服，於露天拍賣網站網頁刊登「厄搞雙C印花圓領加絨加厚長款包臀側袋上衣」及商品圖片相關訊息進行拍賣，經舉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查起訴。

法院見解如下：

查系爭商標在國際及國內市場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其商標辨識性高，而扣案仿品正面使用之雙「C」圖樣，外觀與系爭商標極為近似，且復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衣服等商品，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所施以普通之注意，極可能誤認二者為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至扣案仿品上之雙「C」圖樣下方雖另有外文「FAKE」字樣，又「FAKE」在英文上有「假的；冒充的」之意思，惟一般消費者於寓目扣案仿品之雙「C」圖樣及下方「FAKE」之外文時，仍可能誤認此為商標權人之創意設計，是本件並不因扣案仿品上之雙「C」圖樣下另有「FAKE」字樣，即必然無使一般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從而，本件仿品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即堪認定。

判決全文請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智易字第33號刑事判決



提供WiFi無線上網服務的店家需要為顧客的侵權行為負責嗎？

花花是一名咖啡店經營者，店內環境布置的非常舒適，同時提供店內顧客免費的WiFi無線上網服務，讓顧客可以悠閒地度過一個美好的下午。有一天花花看到因下載盜版遭片商提告的新聞，突然想到，如果有顧客透過店內提供的WiFi上網服

務，使用P2P檔案傳輸軟體(如BT)來下載、上傳分享侵害著作權的影片或音樂檔案時，那他會不會捲入顧客的著作權侵權糾紛呢？花花越想越擔心，害怕影響到咖啡店的經營，趕緊打電話向本局詢問。

如果有顧客利用店家提供之無線上網服務，下載或上傳分享盜版影音內容，涉及侵害他人之「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由於顧客為直接行為人，應由顧客自負法律責任，基本上店家不用負責。然而，如果店家明知顧客欲從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仍提供其無線上網服務，使其能夠上網遂行其侵權行為時，則有成為共犯或幫助犯之可能。本局建議花花提供顧客無線上網服務時，宜提醒顧客勿從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爭議。



專利侵權行為之主觀過失要件認定

被上訴人A為系爭新型專利之專利權人，其起訴主張上訴人B公司未經授權，自行生產與系爭專利技術相同之烤肉架產品，並透過上訴人C公司、D公司鋪貨於量販店及一般商行銷售，爰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B、C、D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B抗辯A行使新型專利權時並未提示新型技術報告，且其本於與訴外人甲之合作，而以甲所有之專利製造系爭產品，B公司本質上乃有所信賴，並無惡意侵害他人權利之故意或過失可言。C公司、D公司抗辯其均係向B公司購貨而為銷售，並無製造之情，且其與B公司簽訂之契約，亦有約定B公司應保證其所提供之商品未有違法，其主觀上亦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故意或過失。

法院見解如下：

一、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專利法第116條固有明文，惟上開條文立法目的，僅係防止新型專利權人濫用其權利。上訴人B公司是否具侵害專利權之故意或過失，仍應視其營業項目、營業規模及侵害行為之實際內容等情形判斷其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而非逕以是否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為斷。

二、上訴人B公司既為製造系爭產品之業者，對於系爭產品自有一定之熟悉度，且被上訴人業已告知系爭專利之號碼，是上訴人B公司顯能預見系爭產品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虞，竟未避免其發生，堪信上訴人B公司確有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過失。

三、上訴人C公司、D公司於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就其等所販售之系爭產品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虞，即有注意義務。其於收受上揭存證信函後，仍持續販售系爭產品，而未注意系爭產品是否侵害前開存證信函上所載之系爭專利，則上訴人C公司、D公司自有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尚難僅以系爭產品非其等所製造一詞及已與供應商約定供應商應保證其所提供之商品未有違法而免責。至於C公司、D公司於收受前開存證信函前，因其營業項目主要為清潔用品之批發與製造等，其等輾轉B公司買受系爭產品，自難期待其能預見系爭產品確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情事，即難謂有何侵害被上訴人專利權之故意，或有何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專上易字第7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